

淮政办〔2020〕22号

##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0年11月19日

# 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水平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71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5〕45号）、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（暂行）》（淮政〔2017〕31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 一、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

（一）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。对当年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给予专利权人1.5万元奖励；发明专利年费给予全额资助；对通过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申请的国外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，每件给予2万元奖励，同一专利最多奖励2个国家（地区）。

（二）强化品牌建设。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，每件给予50万元奖励；对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，每件给予管理团队10万元奖励；对当年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，每件给予10万元奖励（不超过2件注册证）；对当年获得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，每个给予30万元奖励；对当年获得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。（工业企业的驰名商标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按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

于印发<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>的通知》  
(淮政〔2020〕22号)执行)

(三)提升专利工程质量。对当年认定的国家、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,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;对当年认定的国家、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,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;对当年获得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,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(四)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。对企事业单位引进市外发明专利用于生产经营的,每件给予1万元补助;对企业利用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,每笔给予评估费、利息支出50%的补助,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## 二、加快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建设

(五)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建设。对当年认定为国家、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(区)、开发区(园区)的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;对当年列为国家、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(区)、开发区(园区)的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(六)争创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学校。对当年获得国家、省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;对当年获得国家、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## 三、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

（七）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。在我市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、分支机构（法人单位）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补助。

#### 四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

（八）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，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，我市知识产权当事人胜诉后按知识产权维权实际发生费用的 50% 给予补贴，每案最高补贴 2 万元。

#### 五、推进标准创新发展

（九）支持标准制定。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(行业)标准、地方标准（排名前三位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（工业企业按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淮政〔2020〕22 号）执行）。

（十）支持标准试点示范创建。对承担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“标准创新贡献奖”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、10 万元；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、10 万元；获得国家级、省级企业“标准领跑者”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（十一）支持标准实施创新。对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，获得 5A、4A、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

## 六、资金申报、审批、拨付和监管等其他事项

(十二) 项目申报。申请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通知要求，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。本政策采取事后奖补方式，同一企业、当事人，同一项目就高奖补，不能重复申报。

(十三) 审批与兑现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申报兑现，依据相关政策评审、认定，并对结果公示，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。

(十四) 资金监管。奖补资金用于继续开展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。单位所获奖励，可以给予发明人一定激励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，不得重复申领，及挤占、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等，如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，收回奖补资金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、处罚。

(十五) 政策解释执行。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凡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执行。本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国家、省和市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政策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政策兑现从2020年1月1日开始，有效期3年。

